

情况通报

INFCIRC/859

2014年2月1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开展活动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附有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13/517/CFSP 号决定。
2. 按照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和附件，以资通报。

欧洲联盟
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NV-Ares(2013)3696721 号

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附欧洲联盟 2013 年 10 月 21 日作为“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部分通过的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开展活动的一项欧盟理事会决定。

如能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一份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分发以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到这项欧盟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代表团将不胜感谢。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印章]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维也纳

附件：欧盟理事会决定

决 定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13/517/CFSP 号决定

欧洲联盟理事会：

虑及《欧洲联盟条约》，尤其是该条约第二十六条第 2 款和第三十一条第 1 款，

虑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建议。

鉴于：

- (1) 2003 年 12 月 12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战略”）。该战略第三章载有有必要在欧盟范围内和在第三国执行以防止这类扩散的措施清单。
- (2) 欧盟正在积极实施该战略并正在执行该战略第三章所列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财政资源来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多边机构开展的具体项目。
- (3) 2003 年 11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普遍实施和加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领域多边协定的 2003/805/CFSP 号共同立场¹。该共同立场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促进缔结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承诺欧盟将致力于促使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成为原子能机构核查体系的标准。
- (4) 2004 年 5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核安保计划”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4/495/CFSP 号联合行动²。
- (5) 2005 年 7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5/574/CFSP 号联合行动³。

¹ 2003 年 11 月 20 日 OJ L 302 号文件第 34 页。

² 2004 年 5 月 19 日 OJ L 182 号文件第 46 页。

³ 2005 年 7 月 23 日 OJ L 193 号文件第 44 页。

- (6) 2006 年 6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6/418/CFSP 号联合行动⁴。
- (7) 2008 年 4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08/314/CFSP 号联合行动⁵。
- (8) 2010 年 9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的 2010/585/CFSP 号决定⁶。
- (9) 根据 2003 年埃维昂首脑会议通过的八国集团声明和关于确保放射源安全的“行动计划”加强对高活度放射源的管制仍然是欧盟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将通过对第三国的外展寻求实现这一目标。
- (10) 2005 年 7 月 8 日，缔约国与欧洲原子能联营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进行修订，以期将该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内和平利用和贮存以及运输中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并规定各国对违约行为进行刑事制裁。
- (11) 2007 年 7 月 7 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颁布立法，宣告将对该公约中确定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定罪。
- (12) 原子能机构寻求实现本决定叙述部分 3 至 11 中确定的同样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是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计划”，该计划完全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获得资金。
- (13) 欧盟参加核安全峰会过程，并承诺进一步加大旨在加强核安保的努力和在这方面向第三国提供援助。欧盟欢迎最近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采取的步骤以及原子能机构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主办的核安保国际会议。欧盟旨在维持以往支持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的各联合行动和欧盟理事会决定执行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并鉴于原子能机构“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获得通过而承诺提供进一步支持。将与欧盟“化学、生物学、放射性和核杰出中心倡议”以及其他倡议和计划开展密切协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使成本效益最大化以及最大程度地持续减少风险。
- (14) 本决定的技术执行工作应委托原子能机构进行，原子能机构以其在核安保领

⁴ 2006 年 6 月 17 日 OJ L 165 号文件第 20 页。

⁵ 经 2008 年 8 月 7 日 OJ L 212 号文件第 6 页纠正的 2008 年 4 月 17 日 OJ L 107 号文件第 62 页。

⁶ 2010 年 10 月 1 日 OJ L 259 号文件第 10 页。

域长期和广泛公认的专门知识为基础可以显著地增强目标国家的相关能力。欧盟支助的项目只能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来供资。欧盟拟提供的这种捐款将有利于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各自核安保责任在核安保领域发挥关键的作用，这在核安全峰会过程框架中也得到了承认。

兹通过本决定：

第一条

1. 为了立即并切实地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些要素，欧盟应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的活动，以推动实现下列目标：

- (a) 在促进普遍实施国际防扩散和核安保文书包括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实现进展；
- (b) 加强对具有扩散敏感性的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关技术的保护，并提供核安保和核保障领域的立法和监管援助；
- (c) 加强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活动。

2. 与该战略的措施相一致的原子能机构项目目标是：

- 确保通过以往各联合行动和欧盟理事会决定所提供的支持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 加强各国国内的核安保支助基础结构，
- 加强各国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 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系统和措施，
- 加强各国处理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制度性基础结构和能力，
- 支持提高对影响核安保的网络犯罪的认识以及增强各国对这种犯罪的因应和恢复力，
- 发展附加的实验室能力，以支持对用于确定易受核相关网络犯罪攻击漏洞的工业控制和电子系统水平技术进行评价，以及开展和增强对这类问题的认识，包括通过参加地区交流和利用补偿或补救措施。

对受援国和项目的选择应由欧盟理事会在原子能机构对需求和各种其他考虑因素的全面评价基础上做出，目的是确保行动的最大影响。

项目的详细说明载于附件。

第二条

1. 欧盟负责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高级代表）应负责实施本决定。
2. 第一条第 2 款所述项目应由原子能机构作为执行实体开展。原子能机构应在高级代表的负责下履行此任务。为此，高级代表应与原子能机构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三条

1. 用于实施第一条第 2 款所述项目的基准资金数额应为 8 050 000 欧元。
2. 应根据适用于欧盟一般预算的程序和规则管理由第 1 款所述款额提供资金的支出。
3. 欧盟委员会监督第 1 款所述支出的适当管理。为此，欧盟委员会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财政协定。财政协定应规定原子能机构应确保欧盟捐款达到与其数额相应的影响力。
4. 欧盟委员会应在本决定生效后努力尽快缔结第 3 款所述财政协定。欧盟委员会应将在此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和财政协定的缔结日期通报欧盟理事会。

第四条

1. 高级代表应以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定期报告为基础向欧盟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些报告应构成欧盟理事会作出评价的基础。
2. 欧盟委员会应提供与第一条第 2 款所述项目的执行有关的财政方面的资料。

第五条

本决定应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决定应于欧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缔结财政协定之日起 36 个月后失效，或在本决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内未能缔结财政协定情况下，本决定应于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后失效。

本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卢森堡通过。

主席

凯瑟琳·阿什顿

（代表欧盟理事会）

附 件

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活动

受援国的资格和选择

有资格根据本决定获得支助的国家包括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和在核安保领域需要支持的其他国家，但须受欧盟理事会随后在原子能机构建议的基础上做出的优先行动决定的支配。

对受援国和其中将要实施的项目的选择应由欧盟理事会相关机构在原子能机构对需求和其他有关考虑因素的全面评价基础上做出（评价和决策准备阶段），目的是确保行动的最大影响。将与欧盟“化学、生物学、放射性和核杰出中心倡议”以及其他倡议和计划开展密切协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使成本效益最大化以及最大程度地持续减少风险。对特定活动的资金使用将符合欧盟的优先事项，并须经定期的事先磋商。

项目将在受援国实施，并可包含以下七个领域的活动：

1. 确保通过以往各联合行动和欧盟理事会决定所提供的支持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2. 加强各国国内的核安保支助基础结构；
3. 加强国家的立法和监管基础结构；
4. 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系统和措施；
5. 加强各国处理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制度性基础结构和能力；
6. 支持提高对影响核安保的网络犯罪的认识以及增强各国对这种犯罪的因应和恢复力；
7. 处理核相关网络犯罪的实验室能力。

一、评价和决策准备阶段

目的

- 一 原子能机构所进行的对受援国的评价需要采用根据 2010/585/CFSP 号决定制订的方法和标准加强有关国家的核安保。这种评价将涵盖上述所有七个领域的相关标准。

- 总体评价的结果和其他有关考虑因素将被用作选择实施项目国家的依据。

结果

- 提供在国家一级以及在使用或贮存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各设施、场所、运输或其他应用包括处理脱离监管控制材料的基础结构方面对受援国核安保支助的评价结果概述。
- 对于上述所有七个领域，将确定受援国和项目，并提供预备（第二优先等级）接受本决定规定的支助的建议受援国和受援方清单。

原子能机构将在共同提供资金基础上开展一部分这项工作，提供占项目合格资金总额约 1% 的费用。这项工作将以原子能机构在该主题方面的专门知识为基础进行。

二、按优先次序排列的项目的实施阶段

领域 1：确保通过以往各联合行动和欧盟理事会决定所提供的支持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

战略目标

以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为基础保持以往各联合行动和欧盟理事会决定执行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核安保计划”旨在：

- 应请求通过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指导、发展人力资源、增强可持续性和减少风险工作支持各国努力建立和维持有效的核安保，以此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使用、贮存和（或）运输中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核设施的有效安保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 协助遵守和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通过双边计划及其他国际倡议提供的援助，并在此过程中还将促进实现核能和涉及放射性物质之此类应用的安全、可靠和和平利用。
- 通过汇总评价工作组访问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现有资料以及通过当事国与原子能机构讨论后确定受援国。

目的

- 包括通过技术系统、人员能力和巩固或返还活动，确保根据以往各联合行动和欧盟理事会决定所提供的可持续性、持续有效性和影响。
- 利用从国际、地区和国家支持和活动中的受益，通过资源的高效利用提供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技术和科学支持。

结果

- 对通过以往各联合行动和欧盟理事会决定实施的任务的可持续性、有效性和影响的评价。
- 为已接受核安保支助国家建立和提供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进行该体系的试验和试行。
- 确定保持或确保预期的核安保改进措施的可持续性将需要的进一步援助。
- 通过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使当地维护设备、维修故障设备或更换受损部件的能力制度化，以及确保各国尽可能多地参与地区能力建设努力来保持设备的运行和称职工作人员的供应。
- 通过提供培训和教育可靠地获得称职的工作人员。

领域 2：加强各国国内的核安保支助基础结构

战略目标

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援助各国对确保核安保改进措施可持续性的许多活动进行整合。提供涵盖培训和大学教育计划的人力资源发展，以解决国家和地区责任的范围问题。原子能机构还为希望建立旨在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及提供国家和地区一级设备和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的核安保支助中心的国家提供帮助。

目的

- 与适当的国家当局和其他欧盟倡议合作和协调，制订和审查国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及作为加强当事国核安保的基础开展咨询工作组访问。
- 协助各国确保获得本土技术和科学支助以及发展促进有效、可持续的核安保所需的人力资源。

结果

- 制订或审查为当事国的特定综合需求量身定制的国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及确定结果和建议，以便加强当事国的安保。
- 与目前和未来的欧盟“化学、生物学、放射性和核杰出中心”协调有关建立国家核安保支持中心的活动和在适当地区开展的其他活动。
- 提供设备和专家服务，以支持建立国家核安保支助中心，同时培植适当的核安保文化以及促进利用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进行不断改进和应用于更广泛的“化学、生物学、放射性和核杰出中心”视野。

领域 3：加强国家的立法和监管基础结构

战略目标

原子能机构正在提供一套综合的核安保建议和导则，以支持全球核安保框架。利用这种指导，原子能机构应各国请求开展对国家的各种专家咨询工作组访问，以此提供专门的立法援助来加强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促进遵守和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目的

- 加强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国家开展地区最佳实践交流的能力，因为这些适用于从事处于监管控制之下或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工作的任何主管当局。
- 向各国提供成本效益好的方法，以协助它们履行国家、地区和国际义务；实施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对无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做出承诺。

结果

- 导致更多的国家已着手在国家一级制订和通过涵盖核保安、核保障、核安全和核损害责任的全面和协调一致法律，包括哪些基于同欧盟通过“核安全合作文书”和“加入前援助文书”等其他文书实施的行动相协同一致的法律，以及鼓励将核安保列为表示有兴趣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 通过提供原子能机构评价服务如“国际核安保服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际咨询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来提供专家咨询以及形成文件的结果所示的设备和培训。
- 加入“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和（或）已宣布执行支持核安保框架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意向的国家数量增加。
- 按照《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加强的国家放射性物质辐射安全和安保监管基础结构。
- 经加强的实施各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特别是有关实施全面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国家立法框架。

领域 4：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系统和措施

战略目标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通过应请求支持各国努力减少使用、贮存和（或）运输中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可能被用于恶意行为之危险的活动，促进加强全球和国家的核保安。需要通过建立国家核安保支持中心来支持国家核安保系统，以便提供资源基地、促进系统地开展国家培训以及提供有效使用和维护探测仪器和其他核安保技术系统所需的具体技术支助。

目的

- 以促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相关设施和运输系统之安保的方式加强国家的一线防御。
- 在表明需要对选定国家的放射源进行整备并将其转移到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地点情况下查找和识别这些放射源，包括将它们返还原产国或供应商。
- 加强为进行核材料衡算和控制而实施的技术和管理体系，包括加强为执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而建立的现有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包括在拥有有限核计划和根据所谓的保障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减少了报告义务的国家开展这项工作。
- 加强或在适用情况下建立选定国家的放射性物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家登记制度。

结果

- 对选定核设施和场所中核材料实施实物保护措施以及对非核应用（如医学或工业利用或放射性废物）中放射源实施实物保护措施，包括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地区最佳实践交流。
- 通过更加有效的实物保护或酌情将放射源拆解和转移到一国或其他选定国家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地点，减少处于易受攻击情况下的放射源的危险性。
- 通过支助选定国家开展国家搜索和保护运动，减少处于不受控制和不受保护情况下的放射源的数量。
- 包括通过建立新的和（或）通过加强现有的能够执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建立和维持进行核材料安保衡算和控制所需的有效技术和管理体系，包括在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开展这项工作。
- 向各国符合接受支助条件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实施和维持有效实物保护制度的可能性。

领域 5：加强各国处理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制度性基础结构和能力

战略目标

为加强国家核安保能力提供原子能机构的持续支持，以保护人、财产和环境免受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事件的影响。支持探测这种材料和响应这类事件是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并对发展国家有效边境控制以及预防和因应大型公共活动中恶意行为的危险的能力给予优先考虑。

目的

加强各国预防、探测、响应和保护人、财产、环境和社会免受涉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影响的能力，包括在可得情况下通过地区能力建设努力开展这项工作。

结果

- 实施促进管理脱离监管控制材料的制度性基础结构。
- 发展和实施国家核安保侦查结构。
- 建立有效的本土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能力以及确定高效、成本效益好的核法证学方案（在可行情况下，也向各自地区的其他国家提供调查结果）。

领域 6：支持提高对影响核安保的网络犯罪的认识以及增强各国对这种犯罪的因应和恢复力

战略目标

原子能机构寻求向各国提供它们发展和实施计算机安全与信息保护计划所需的必要资源和外部专门知识，以加强整体核安保。支持的侧重点是防止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擅自转移核材料或其它放射性物质、蓄意破坏核材料或其它放射性物质或相关设施以及盗窃核敏感信息的计算机行为。

目的

- 通过利用实施网络预防、侦查和恢复作业的最新实用技术，确保各国可以得到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人力资源能力，以加强防范可能对国家核安保有影响的新兴威胁的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 加强技术和行政管理体系，以防止针对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相关设施和运输活动的关键基础设施目标的网络犯罪活动。
- 建立促进信息共享和开展网络安全相关跨境问题响应援助的国家网络。

结果

- 建立旨在预防、侦查和因应网络攻击的有效的国家技术和行政管理体系。
- 改进地区和国际信息系统在有关当前和新兴威胁的网络犯罪活动方面的信息共享。
- 改善国家间在防止网络犯罪事件和对网络犯罪提起诉讼方面的合作。
- 安装工具以减少网络犯罪在各国造成的因知识产权损害、响应费用和恢复费用所致直接和间接费用方面的“继发代价”。
- 通过减少网络犯罪活动和威胁加强国家核安保制度。
- 增进与行业伙伴和行业伙伴之间在开发提供更高水平的网络犯罪防御和恢复力的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伙伴关系。

领域 7：处理核相关网络犯罪的实验室能力

目的

发展附加的实验室能力，以支持对用于确定易受核相关网络犯罪攻击漏洞的工业控制和电子系统水平技术进行评价，以及开展和增强对这类问题的认识，包括通过参加地区交流和利用补偿或补救措施。

结果

用于教育和培训目的的旨在评价用于确定易受核相关网络犯罪攻击漏洞的工业控制和电子系统水平技术的实验室能力得到发展。